

注税务师辅导：行政诉讼代表人和代理人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3/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633099.htm (一) 行政诉讼代表

人 1、概念指在原告（或被告）人数众多的情况下，由一人或数人作为代表进行诉讼，其他当事人则可不参加诉讼，但人民法院的判决及于全体当事人的诉讼形式。 2、诉讼代表人不同于诉讼代理人，也不同于法定代表人。 3、诉讼代表人主要有两类（1）不具备法人资格组织的诉讼代表人；（2）集团诉讼的诉讼代表人。行政诉讼代表人是本案的当事人，目的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不是他人的权益。（二）

行政诉讼代理人 1、概念指以当事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代替或协助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 2、特征（1）只能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进行诉讼活动。（2）只能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诉讼行为，其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3）只能代理一方当事人，而不能在同一诉讼中代理双方当事人。（4）必须具备诉讼行为能力。 3、分类（1）法定诉讼代理人只适用于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或限制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不适用于法人、组织，更不适用于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2）指定诉讼代理人一般发生在作为原告的公民无诉讼行为能力，且无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权的情况下。（3）委托诉讼代理人可以接受委托成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有以下几类：律师、社会团体、公民的近亲属；公民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需要注意的是：不同的诉讼代理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权利是不同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